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文件

呼人社发〔2024〕37号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要求，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6日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推动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43号）、《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1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制培训以规范培训管理、提升项目实效、保障资金安全为管理原则。

第三条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制的统筹协调以及管理工作，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制培训政策的落实和经办服务。

第二章 培训范围

第四条 项目制培训是指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条 项目制培训项目名称应由年份、培训机构、职业（工种）组成命名。

第六条 项目制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技能、职业素养和求职

能力等。

第三章 培训对象

第七条 以劳动年龄段内（男 16 至 60 周岁，女 16 至 55 周岁），因国家重大改革而失业且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

第四章 实施主体

第八条 项目制培训承训机构，应依法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或相应培训条件，且近三年无培训违法违规记录。主要有以下几类：

- （一）在人社部门登记备案的企业培训中心。
- （二）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含其他职业院校）。
- （三）公办就业训练中心。

第五章 项目确定

第九条 拟承训单位（申报单位）向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申报书》（附件 1）。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申报书进行书面初审。

第十条 结合申报单位的承训能力、项目培训成本和年度资金总量等因素确定培训人数，单个班级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十一条 培训项目补贴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 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执行。

第十二条 培训项目成本主要用于场地设备使用费、师资费、培训材料费、实训耗材费、方案制定等培训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不得用于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支出。

第十三条 通过规定程序确定培训项目及承训单位后，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及时通过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向社会公示项目制培训相关情况。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制培训实行开班申报制度，承训单位应于开班前7个工作日将《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开班审批表》（附件2）以及参训人员花名册提交至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待系统完善后，承训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前将项目制培训的人员信息通过内蒙古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实名制录入）

第十五条 承训单位应严格按照培训教学计划开展项目制培训，并签署《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诚信承诺书》（附件3），加强培训签到、台账资料收集存档、效果监测等培训过程管理，切实做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六条 承训单位承诺按照经备案的结业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填写《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考场记录表》（附件4）。做好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十七条 培训结束后，承训单位应按《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存档目录》（附件5）建立培训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

于两年。

第七章 培训管理

第十八条 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制培训的统筹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组织检查，对抽查到与承诺不符的培训项目，责令承训单位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且无正当理由说明原因的，取消申请补贴资格。

第二十条 对擅自将培训任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培训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及时终止培训，列入警示名单，取消本次项目制培训承办资质。如补贴已拨付的，承训单位应退回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承训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项目实施绩效报告》（附件 6）和《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7）（待系统完善后，承训单位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内蒙古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完成补贴申请）。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按实际参训人数和补贴标准拨付培训补贴。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

工作,将其纳入当地职业培训总体规划,以技能提升行动为契机,加强政策宣传,完善基础管理制度,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项目制培训。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管理和补贴资金管理。定期对项目制培训人员进行回访,了解培训人员对培训机构的评价,掌握培训人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情况。坚决杜绝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呼伦贝尔市关于开展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有关事宜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0〕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申报书
 2.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开班审批表
 3.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诚信承诺书
 4.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考场记录表
 5.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存档目录
 6. 项目实施绩效报告(模板)
 7.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 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制

项目制培训申请说明

- 1、请按有关规定，准确、清晰、如实填写各栏内容。
- 2、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行政部门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3、本表内容一律使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写。

4、本表一式 4 份，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

5、申报书报送单位：

单位：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呼伦贝尔市民生大厦 306 室（创业培训）

呼伦贝尔市民生大厦 307 室（就业技能培训）

一、申请项目简介

申请项目名称	
<p>申请项目确定理由：</p> <p>培训项目所在行业领域现状、培训对象的技能需求、培训项目的必要性、所在职业大典的分类、培训内容及方式、培训预期目标等。</p>	

二、申请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培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就业训练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职业院校
<p>单位情况介绍：</p> <p>培训单位在此培训项目上的优势，如行业优势、培训优势（师资力量、培训场地、设备设施条件）等。</p>	
<p>申请 项目 单位 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2.培训计划

培训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序号	课程名称	培训课时	授课教材及内容	授课方式	授课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培训课时最低不少于 56 课时。

2.授课方式分为理论讲授、技能实操。

3.技能实操课时不少于培训总课时的 60%。

3.考核规范

考核要点

理论知识（基础知识、相关知识）		
考核内容	知识点	比重（%）
操作技能		
考核内容	技能要点	比重（%）

4. 师资配备规范

项目培训教师基本条件：如学历（大专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以上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以上）；从事本职业工作满五年；获得相关职业技能师资培训证书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教师数量配备：以培训内容定制。

5.场所设施规范

× × × 项目——场所设施规范

理论培训场所设施（单班培训设置规范）	
按照国家标准教室设置	
场地条件	
设备条件	
安全条件	
实操培训场所设施（按单班培训设置规范）	
场地条件	
设备条件	
安全条件	
劳动保护设施	

× × × 项目——设备配备规范（清单）

名称	型号	数量

6. 结业考核方案

项目制考核方案			
考核项目			
单位名称		考核人数	
考核时间	理论		
	实操		
考核地点	理论		
	实操		
考核人员配备			
考核场地设施配备			

附件 2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开班审批表

培训机构：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培训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培训人数		
培训专业		培训课时		理论课时	
				实操课时	
培训地点	理论培训地点				
	实操培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培训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呼伦贝尔市就业 服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附件 3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组织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培训，做出如下承诺：

1. 在近三年无培训违法违规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熟知项目制培训的相关文件精神，在培训过程中严格做好出勤考核，保证培训按计划实施，自觉加强培训的管理和服务，主动接受和配合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3. 完整留存项目制培训全程视频和过程图片等材料，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4. 按时、按要求准确无误提交申报书以及花名册；
5. 提供的所有过程材料均为本项目关联资料，并真实无误，决不在培训实施中转包、分包及缩减课程课时等；
6. 开班过程中做好学员的满意度调查，参与人数不低于参训总人数的 2/3，满意率不低于 95%；确保每节课有较高的出勤率，出勤率不低于参训总人数的 95%；个人出勤率不低于总课时的 2/3；每个培训班的考核合格率达不低于 85%；
7. 每个培训班自行安排 2 名监考老师，结业考核环节做好全程录像工作；

8. 做好培训过程中考勤表、图片、考核成绩等各类台账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以备随时查询，所有资料（含视频）保存期限不低于两年；

9. 如有作出不实承诺，申报材料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的，培训补贴资金有骗取、套取、重复申领行为的，我单位将退回补贴资金，自愿接受被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考场情况记录表

承训机构: (加盖单位公章)

考场地址:

项目名称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缺考人数
承训机构和监考人员承诺	1、认真做好考试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2、确认试卷和培训内容的关联性和有效性; 确认参加考试的每一位成员都是本期参训学员本人; 4、每一份试卷上的成绩都是真实无误的。			
考场情况记录				
承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监考人签名	

附件 5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存档目录

1.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诚信承诺书》
2. 不少于 10 次的授课视频，每个视频在 3 分钟左右（视频内容要体现出老师授课情况、学员出勤情况和授课内容）。
3. 课程表和学员花名册，如有调整时间或课程等事项一并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
4. 学员签到表、个人出勤情况统计表、考核成绩统计表。
5. 《呼伦贝尔市项目制培训考场情况记录表》
6. 考核试卷及标准答案
7. 《项目实施绩效报告》
8.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培训单位补贴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均需单位盖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份提交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一份承训机构留存。

附件 6

项目实施绩效报告（模板）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是否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分别采取哪些措施严格考勤、保证培训质量、加强培训管理等；
2. 总结到课情况、考核合格率、学员满意率等；
3. 培训过程中遇到什么困难、解决什么问题等；

.....

三、项目实施效果

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教学质量；
2. 创新点及亮点总结；
3. 产生的效果及影响；

.....

四、存在问题及措施

五、相关建议

附件 7

呼伦贝尔市职业技能培训单位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注册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培训方式					
培训开展情况	培训职业(工种)、培训人数、培训课时及培训起止时间等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合格人数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元)	
申领补贴信用承诺	<p>本单位承诺,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条件,如有虚假培训、重复申领补贴等违背承诺的行为,将如数退回全部补贴,自愿接受联合惩戒,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